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DBJ/T 13-193-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2813-2019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 管理与评价标准

Fujian provinci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cente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2019—12—10 发布

2020—07—01 实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
管理与评价标准

Fujian provinci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cente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 DBJ/T 13-193-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 J12813-2019

主编单位：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
批准部门：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2020年 福州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与评价标准》（DBJ/T13-193-2019）的通知

闽工信科技〔2020〕66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交通与建设局，省有关部门：

根据《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闽工信法规〔2020〕9号文，简称《认定办法》），省住建厅对《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与评价标准》（DBJ/T13-193-2014）（简称《2014版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与评价标准》（DBJ/T13-193-2019）（简称《2019版标准》，可登陆省住建厅网站查阅）将于2020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自2020年7月1日起，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2019版标准》编制申请和评价材料，省工信厅联合省住建厅及有关部门根据《认定办法》和《2019版标准》对建筑施工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认定和评价。

2020年7月1日前，建筑施工企业按照《2014版标准》编制申请和评价材料，省工信厅联合省住建厅及有关部门根据《《认定办法》和《2014版标准》对建筑施工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认定和评价。《2014版标准》与《认定办法》有冲突的，以《认定办法》规定为准。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20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非开挖顶管技术规程》等 19 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设计图集的通知

闽建科〔2019〕14 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由省厅下达的《非开挖顶管技术规程》和《福建省建筑工程隔震构造标准图集》等 19 项省标和设计图集编制计划项目，经组织审查，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设计图集。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函告省厅科技与设计处。

上述省标及设计图集由省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 附件：1.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发布项目（17 项）
2.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设计图集发布项目（2 项）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发布项目

序号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标准编号及备注	实施日期
17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与评价标准》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	DBJ/T 13-193-2019 (原 DBJ/T 13-193-2014 同时 废止)	2020 年 2 月 1 日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2018 年第一批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2 号）的要求，由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组织，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编写而成，编制组在编制过程中，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和地方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有：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机构设置与职能；5、运行管理；6、考核评价指标；7、考核评价及附录。本次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0〕9 号）调整技术中心考核评价指标；2、技术中心考核标准按申报和复查区别评价；3、加大创新绩效考核分值，注重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4、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计分；5、细化信息化评价指标。

本规程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与设计处（地址：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邮编：350001）或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邮编：350003）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

参编单位：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泮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成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福建省兴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梁晓劼 吴志鸿 王宗成 王耀 黄跃森
李峻 连世洪 张党生 何尔月 刘越生
周军平 程强 余贤英 林凌翔 张羽
王赛华 陈圣洪 郭晓 刘忠群 王韶国
张建勋 杨仁光 陈明伟 黄长炜 陈丕捷
杨黎宏 郑东明 林鹭军

主要审查人员：蔡雪峰 戴益华 陈宇峰 张蔚 谢鸿飞
张萌 赵鑫 陈平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5
4 机构设置与职能	8
4.1 机构设置	8
4.2 职 能	9
5 运行管理	13
5.1 一般规定	13
5.2 创新体系运行管理	14
5.3 创新投入运行管理	14
5.4 创新条件运行管理	15
5.5 创新绩效运行管理	17
6 考核评价指标	19
6.1 一般规定	19
6.2 创新体系评价指标	19
6.3 创新投入评价指标	19
6.4 创新条件评价指标	20
6.5 创新绩效评价指标	21

6.6	加分	21
7	考核评价	23
7.1	一般规定	23
7.2	申报	23
7.3	认定	25
7.4	复查	25
7.5	评价	27
附录 A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评价材料	28
附录 B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评价标准	45
	本标准用词说明	51
	条文说明	52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5
4	Organization Setting and Function	8
4.1	Organization Setting	8
4.2	Function	9
5	Operation Management	13
5.1	General Regulation	13
5.2	Innovation System Operation Management	14
5.3	Innovation Investment to Operation Management	14
5.4	Innovation Conditions Operation Management	15
5.5	Innovation Performance Operation Management	17
6	Evaluation Indicators	19
6.1	General Regulation	19
6.2	Innovation System Evaluation Indicators	19
6.3	Innovation Investment Evaluation Indicators	19
6.4	Innovation Conditions Evaluation Indicators	20
6.5	Innovati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s	21

6.6	Adding Scores	21
7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23
7.1	General Regulation	23
7.2	Declare	23
7.3	Identification	25
7.4	Review	25
7.5	Evaluation	27
Appendix A	Provinci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Cente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in Fujian Province) Evaluation Materials	28
Appendix B	Provinci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Cente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in Fujian Province) Evaluation Criterion	4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51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52

1 总 则

1.0.1 为深入实施建筑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建筑施工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促进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和发展，规范企业技术中心运行管理，统一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价标准和方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的认定、复查和运行管理。

1.0.3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运行管理与考核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以及本省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

2 术 语

2.0.1 建筑施工企业 construction company

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2.0.2 企业技术中心 enterprise technology center

企业设立的技术创新研发与技术管理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提供技术服务。

2.0.3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 provinci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center

按本标准考核评价合格并经福建省主管部门认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技术中心。

2.0.4 运行管理 operation management

组织的运转及活动的计划、指导、控制的过程。

2.0.5 考核 assessment

运用特定的标准和指标，对机构或部门的工作行为及取得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估，并运用评估的结果对机构或部门既有工作行为及结果与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符合性进行评价，对将来的工作行为和工作业绩产生正面引导的过程和方法。

2.0.6 评价 evaluation

通过分析计算、观察咨询、研讨论证等方法对机构部门或工

作进行分析研究和评估的过程。技术中心评价分为认定评价、运行评价。

2.0.7 产学研用合作 enterprise-universities cooperation

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之间的合作，通常指以企业为技术需求方与以科研院所或高等学校为技术供给方之间的合作，其实质是生产、教学、科学研究、实践运用的系统合作。

2.0.8 技术创新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改进现有或创造新的产品、工艺方法或服务方式并能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技术活动。

2.0.9 示范工程 demonstration project

采用了先进适用的成套建筑应用技术，在建筑业各方面有突出示范作用，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的建筑工程。包括建设科技示范、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建筑节能示范、绿色施工示范、装配式建筑示范、市政公用科技示范、信息化应用示范、既有建筑节能宜居综合改造示范等。

2.0.10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法律规定公民、法人对其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领域中的创造性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两部分：版权以及近似版权的邻接权；工业产权，主要指专利、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商标以及服务(劳动)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等。

2.0.11 专利权 patent

简称“专利”，是发明创造人或对其权利受让人对特定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独占实施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

2.0.12 工程建设工作法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method

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简称工法。工法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个类别。

3 基本规定

3.0.1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机制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领与示范作用。

3.0.2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完善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制度，提升专有技术水平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3.0.3 企业技术中心运行管理应包括日常运行管理、考核评价等活动。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价应包括创新体系、创新投入、创新条件和创新绩效等四个方面。其中创新体系包含创新规划、组织运行；创新投入包含创新经费、创新人才；创新条件包含技术积累、创新平台；创新绩效包含技术产出、创新效益。

3.0.4 申请认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好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

2 企业具有较好的运行机制和技术创新动力机制，已被所在设区市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已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 1 年以上，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3 企业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技术类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人员不少于 30 人；

4 企业应加大施工创新技术研发力度和研发经费投入，报告

期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比值应不低于施工总承包企业相应资质标准要求，且不低于 600 万元；

5 企业技术中心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检测条件，并开展技术信息化工作。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原则上计入企业固定资产账户上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的 60%以上应集中在技术中心场地内使用；

6 企业在申请认定受理截止日期前二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2)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3) 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0.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取消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1 考核评价不合格；

2 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3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4 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5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6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7 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8 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或不参加福

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复审；

9 企业自行终止或被依法终止。

3.0.6 因 3.0.5 第 1、2 条款所列原因被取消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因 3.0.5 第 3-7 条款所列原因被取消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取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4 机构设置与职能

4.1 机构设置

4.1.1 企业宜设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作为企业最高科技咨询机构为企业重大科技问题及技术中心提供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由企业技术中心归口管理，统一协调工作开展。专家委员会宜由企业内部和外部行业专家组成。

4.1.2 企业应对企业技术中心的职能和岗位进行设置和管理，机构设置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3.0.4 条相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企业技术中心宜作为企业内独立部门设置；

- 2 企业技术中心内部应设立常设机构和专职人员，同时应根据企业的发展、机构设置的变化及时调整机构及人员。

4.1.3 企业技术中心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置技术研发、检验试验、信息化管理、综合管理等常设机构，分别负责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研发实验检验、信息化建设、科研课题及示范工程管理、科技业务管理等工作。

4.1.4 研发实验室可采用自主建设、合作经营等模式进行设置，其中合作经营占股比例应不低于 20%。

4.1.5 企业技术中心可根据企业科研工作计划设立专项技术研发课题小组、技术推广应用课题小组。课题组应实行课题负责人制，课题组成员可由企业内部人员和外部兼职人员组成。

4.2 职 能

4.2.1 专家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能：

1 负责了解、掌握和研究分析建设领域科学技术、项目管理、信息化发展动态，参与研究和审议企业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和规划部署，对企业科技发展相关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2 指导和评估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体系、创新投入、创新条件、创新绩效的建立与运行。

3 对企业科技研发项目立项、验收、成果鉴定、成果报奖等进行评审。

4 对重大决策制定、重大项目实施、重大技术引进、重大工程技术问题、重大工程风险开展咨询论证，提出报告和建议。

5 对示范工程创建进行立项评估、过程检查及企业内部验收。

6 推动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与应用，为企业传统技术改造升级提出报告和建议。

4.2.2 企业技术中心应履行下列职能：

1 贯彻落实政府或上级科技政策，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科技工作部署，并根据批准的科技发展规划及工作部署组织实施。

2 建立健全和运行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技术标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创新人才管理体系、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同时推进各种体系运行的标准化和信息化。

3 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产企业的科研力量和研

究成果，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业的交流与合作，联合开展课题研究。积极建设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训基地、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构建协同创新网络为企业技术创新服务。

4 建立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培养机制及人才梯队建设机制，增强企业对科技人员的凝聚力。引进或聘请高水平的技术创新人才，管理企业内外部专家团队。

5 统一协调组织专家委员会开展科技咨询活动，组织技术团队开展技术经营与服务。指导并监督研发试验室、课题组及下属单位开展科技工作，并对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过程检查及考核评价。

6 收集与分析行业科技情报，确定课题研发方向，建立课题组，为课题组协调各种科技研发资源，指导课题组开展课题研究，监督课题经费使用，对科研课题的申报、立项、验收、审计进行统一管理。

7 负责各类科技示范工程的立项、申报、策划、方案审批、过程管理并组织示范工程验收。

8 负责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对工程项目的信息化进行管理和指导，推进施工技术的信息化，开展信息化课题研究。

9 负责对企业科技研发资金、研究试验设备、技术研发软件、科技研发人员、课题外部合作进行统筹管理及统一调度，做到科技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统筹管理企业科技奖励资金及科技补助申请，计划和落实课题经费。

10 统筹管理企业科技成果，负责将研究成果编制成标准、

图集、工法、专利、论文、软件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核心技术。负责企业科技成果的申报、查新、鉴定及成果的科技奖项申报。

11 负责先进技术及成果的引进、维护、转让及应用推广。协调整合相关资源推进企业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为企业科技产业孵化及发展提供技术与管理支持。

12 负责企业科技资质、企业科技奖项、企业科技报表及各种创新平台的申报、管理及维护。

13 负责建立企业科技档案管理制度，监督科技文件按要求归档。

4.2.3 研发试验室应履行下列职能：

1 负责研发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完善，制定和贯彻实施试验室的规章制度。

2 负责制定和落实试验室年度工作计划及试验场所、人员、仪器设备、物质资料等试验要素的配备方案。

3 负责按行业管理规定对本企业工程项目的工程材料及实体质量进行检测试验。

4 负责为企业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提供相关检验试验工作。

5 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和生产技术和产品过程中的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

6 负责建设工程检测、试验、验收相关政策及标准的收集、更新和宣贯。

7 负责试验室监视和试验仪器设备、监测试验成果等档案资料的日常管理和开发利用。

4.2.4 课题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 1 负责本课题组日常管理工作。
- 2 负责本课题的立项申报及课题的实施策划，编制课题申报书、课题计划书，签订课题合同。
- 3 负责本课题经费的管理和支出，建立课题研发经费管理台帐。负责课题组成员绩效考核，严格执行课题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课题管理部门的审计。
- 4 按照本课题计划，整合研究资源，协调课题所需的资金、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及时到位并组织课题攻关，确保课题研究按计划完成。
- 5 按时编写本课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检查报告、验收报告，接受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课题研究过程中出现课题目标变更、课题无法按原计划完成等重大问题时应及时申请延期或撤销。
- 6 负责本课题文件资料的归档，配合企业技术中心进行成果奖项申报。
- 7 负责本课题研究成果总结、推广、应用、交流、培训。

5 运行管理

5.1 一般规定

5.1.1 企业技术中心应对自身的运行管理进行绩效评审和持续改进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复查考评。

5.1.2 企业技术中心应根据建立的创新体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持续改进。

5.1.3 企业技术中心应配备和完善运行创新体系所需的创新经费、创新人才并建立创新激励机制。

5.1.4 企业技术中心应加强技术积累（储备）、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实验室及创新平台建设，为企业开展科技工作创造各种创新条件。

5.1.5 企业技术中心应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高企业技术产出能力和创新效益，培养与提升科技创新人员的创新能力。

5.1.6 企业技术中心应根据企业创新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课题研究方向，建立课题负责人制，对课题研究进行全过程管理。

5.1.7 企业技术中心应提供科技咨询、经营、培训等服务，并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

5.2 创新体系运行管理

5.2.1 企业技术中心应根据企业科技创新规划和中长期目标、制

定实施计划、科技责任指标及关键绩效指标，部署年度科技工作，并对其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动态调整以及绩效评价。

5.2.2 企业技术中心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按本标准第4章“机构设置与职能”的要求制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

5.2.3 企业技术中心应对支撑创新体系运行的各项科技管理制度、课题研究制度及课题负责人制度进行跟踪监测和持续改进。

5.2.4 企业技术中心应对建立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进行运行管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外部企业合作开展技术研发项目时应明确合作方式和 workflows，签订研发项目合作协议。

2 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研究开发、合作教育培训、合作产业化等相关产学研用合作时，应明确产学研合作方式、流程，并对运行效果进行定期测量、分析与改进。

5.2.5 企业技术中心应根据建立的创新服务机制，积极开展科技咨询与服务，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及推广，并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5.3 创新投入运行管理

5.3.1 企业技术中心应根据科技创新战略规划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创新投入机制，对创新经费投入、创新人才投入进行运行管理。

5.3.2 创新经费投入机制的运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企业应根据科技战略及年度科技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和使用创新经费，实施创新经费预算管理，经费支出应符合本标准3.0.4规定；

2 企业应当制定合理的创新经费投入制度、创新经费管理制度、创新激励制度并持续改进；

3 企业技术中心应对创新经费的使用、创新激励的落实、科技奖励的发放进行监管；

4 企业应鼓励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国际、国内技术交流和培训，承办各级建设科技类交流活动。

5.3.3 创新人才投入机制的运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企业应当根据科技战略规划和目标，建立以人为本的科技人才引进及培养机制、绩效管理及激励机制、职业发展机制；

2 企业应当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技术类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并不断补充在学历、职称、年龄具有优势的专职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为企业科技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研发工作的开展与应用推广提供稳定可靠的人才支持；

3 企业应当拥有开展创新工作所必须的结构合理业务技术素质较高的专家。

5.4 创新条件运行管理

5.4.1 企业技术中心应根据建立的创新条件运行管理机制，对企业技术积累（储备）、创新平台进行运行管理。

5.4.2 创新技术积累（储备）机制的运行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企业应建立技术积累（储备）机制，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积累和储备企业的核心技术或专有技术，借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逐步形成企业在科技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2 企业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拥有或引进一定数量的建设科技类有效专利；

3 企业应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对生产经营及顾客需求提出的课题进行攻关研究、并依据企业科技战略规划和部署，对重点研究课题持续开展研究，形成在核心技术方面的研究积累；

4 企业应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加强与同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政府及行业学会、协会立项的研发课题，以便于企业及时掌握和跟进行业先进技术。

5.4.3 创新平台的运行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企业应建设各种创新平台，通过创新平台完善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活动所必须的基础设施和条件，包括技术研发仪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实验室建设、企业信息化软硬件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等；

2 企业应自建或与外部企业合作建立技术研发实验室。实验室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检试验人员、设施环境和仪器设备等，具有 3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存放设备场所，其中试验室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3 企业应具备较好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立总部、下属单位、项目部上下贯通，内外互联、数据资源共

享的信息平台。企业应推进施工现场的信息化建设，推进 BIM 技术在工程项目和技术创新中的应用。

5.5 创新绩效运行管理

5.5.1 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建立创新绩效运行管理机制，对企业技术产出、创新效益进行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效益。

5.5.2 企业技术中心在运行中应取得以下成果：

1 企业应持续开展建设科技类专利研发与申请工作，专利应在生产营运中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2 企业应将研发的施工工艺总结为各级工法，建立工法管理制度，注意技术跟踪，及时对有效期内的工法进行升级修订；

3 企业应将研发成果标准化以便于成果推广应用，建立健全技术标准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主持或参与各级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

4 企业应注重科技成果的总结与撰写，支持并奖励科技人员撰写、编制高学术水平的科技论文、专著和软件等，并建立科技论文管理制度。

5.5.3 企业技术中心在运行中应取得以下成果的转化：

1 企业应建立健全科技示范工程创建体系和管理制度，应用各项引领技术，积极建设各种类型的科技示范工程，为企业、

区域、行业的科技进步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2 企业应积极申报政府、学会或协会设立的各种科技奖、参与其举办的各种创新比赛、BIM 比赛，打造企业的创新品牌形象；

3 企业应积极应用科技创新成果提高工程质量，创建优质工程。

6 考核评价指标

6.1 一般规定

- 6.1.1 考核评价中的所有指标应以报告年度数据为基准。
- 6.1.2 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各项评价指标得分汇总即为考核评价总得分。
- 6.1.3 各项评价指标得分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

6.2 创新体系评价指标

- 6.2.1 企业创新规划评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企业中、长期规划制定与实施效果，分为一般，较好，好；
 - 2 企业年度科技工作计划的制定及落实，分为一般，较好，好。
- 6.2.2 企业组织运行评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分为一般，较好，好；
 - 2 技术中心制度建设运行情况，分为一般，较好，好；
 - 3 产学研机制建设及运行效果，分为一般，较好，好；
 - 4 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分为一般，较好，好。

6.3 创新投入评价指标

- 6.3.1 创新经费评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研究与试验发展年支出与年主营业务收入比值应不低于施工总承包企业相应资质标准要求；

2 近三年企业主承（协）办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建设科技类交流活动应不少于一次；

3 企业应设立进行科技奖励基金，根据创新成果情况实际落实到位。

6.3.2 创新人才评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拥有从事科技研发工作的技术类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人员应不少于 30 人；

2 科技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不少于 1 人。

6.4 创新条件评价指标

6.4.1 技术积累（储备）评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企业拥有的建设科技类有效专利应不少于 3 项，专利应有实际工程应用价值；

2 近三年企业立项或验收的建设科技类研发项目应不少于 3 项；

3 近三年高校或科研院所立项或验收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应不少于 1 项。

6.4.2 创新平台建设评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技术中心研发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实验室权属、研发设备原值、场所面积和运行情况等进行评价（详见附表 B.0.3）；

2 企业信息化建设与运行，施工现场信息化应用情况根据企

业信息化管理和应用状况进行评价（详见附表 B.0.4）。

6.5 创新绩效评价指标

6.5.1 技术创新产出评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当年被受理的建设科技类专利申请应不少于 2 项；
- 2 申报时有效期内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企业公布的工法应不少于 3 项，复查时近三年新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公布的工法不少于 3 项，当年企业公布的工法应不少于 3 项；
- 3 近三年主编的工程建设类国家、行业标准和地方、团体标准不少于 1 部，参编的工程建设类国家、行业标准和地方、团体标准不少于 3 部，当年企业标准数量不少于 1 部；
- 4 近三年职称评审认定的 CN 刊物发表的科技论文、公开发行的具有 ISBN 书号专著、软件著作权应不少于 5 篇。

6.5.2 技术创新效益评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近三年拥有省级建设科技类示范工程项目应不少于 1 项；
- 2 近三年拥有省级科技类奖项应不少于 1 项；
- 3 近三年拥有省级优质工程数应不少于 1 项。

6.6 加分

6.6.1 加分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近五年获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工法等，每项加 3 分；

2 企业（含下属子企业）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试验室、国家级产业基地等，每个加 2 分。

6.6.2 加分项目中若有多项，则与数量相乘，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7 考核评价

7.1 一般规定

7.1.1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价包括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认定、复查、评价等活动。

7.1.2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考核评价机制，由相关机构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方式包括形式审查和实地核查。

7.2 申报

7.2.1 申报的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本标准第 3.0.4 条规定的条件。

7.2.2 申报企业应提交下列资料：

- 1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申请报告；
- 2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评价表（附录 A）；
- 3 依照本标准附录 B《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评价标准》要求，自评的《申报认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 4 申报附件及证明材料。

7.2.3 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

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2 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3 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 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7.2.4 申报附件及证明材料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0.2~A.0.13 的要求。

7.3 认定

7.3.1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实行承诺制, 企业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认定时, 应考核企业申报或总结材料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7.2 节的要求, 附件及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真实。

7.3.2 认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组织机构建设和运行情况;
- 2 考察、询问企业领导、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对技术中心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及对企业技术中心的重视情况;
- 3 对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进行核实;
- 4 对技术创新、推广、应用的成效进行核实;
- 5 对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人员配置、仪器设备、场所设施及研发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7.4 复查

7.4.1 已认定的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查, 复查的程序和标准应执行本标准第 7.3 节“认定”和第六章“考核评价指标”中除“6.2.2 企业组织运行”外的规定。每年报送简表,

并应纳入信息化管理，在线申报以下信息以备复查：

1 主、参编的工程建设标准（国标、行标、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建设科技类专利，科技类研发项目，工法，示范工程和创优工程等；

2 企业获得的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建设科技类奖项；

3 企业科研经费投入，获取政府科研经费奖励、补助和申请科技投入税收补贴情况等。

7.4.2 被复查的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应提交下列资料：

1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总结报告；

2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评价表；

3 依照本标准附录 B《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评价标准》要求，自评的《复查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4 附件及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7.4.3 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简要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2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化创新合作网络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

3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7.4.4 附件及证明材料应符合本章第 7.2.4 条的规定。

7.5 评 价

7.5.1 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优秀(85分及以上)、良好(65-85分)、基本合格(60-65分)、不合格(60分以下)。

7.5.2 评价得分低于60分或评价出现否决项的,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为不合格。

附录 A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建筑施工企业) 评价材料

附表 A.0.1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建筑施工企业) 评价表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建筑施工企业) 评价表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XXXXXXXXXXXX 制

续表 A. 0. 1

一、企业及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传真电话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中心联系人	
中心联系电话		中心电子信箱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二、企业及技术中心建设情况表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支出	万元	
	其中：产学研合作经费支出	万元	
	其中：研发人员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其中：企业科技创新奖励投入金额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	人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主承（协）办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建设科技类交流活动	次	
6	拥有从事科技研发工作的技术类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人员	人	
7	技术中心科技类省部级专家	人	
8	企业科技类研发项目	项	
	其中：产学研合作科研项目	项	
*9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及信息化原值	万元	
10	近三年建设科技类示范工程项目	项	
11	近三年企业拥有省级以上优质工程	项	
	其中：国家级优质工程	项	
12	有效期内的工法项目	项	
	其中：国家级工法项目	项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	项	
	其中：发明专利	项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	项	
15	当年 CN 刊物发表的科技论文、公开发行具有 ISBN 书号专著、软件著作权	篇	
16	近三年拥有省级及以上科技类奖项目	项	
	其中：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17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	项	
	其中：国家行业标准		
18	企业（含下属单位）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试验室、国家级产业基地	项	

- 注：1 企业名称：申报认定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所填写的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 2 申请认定的企业要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反映本表所打“*”栏中的内容等）；
- 3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纳税额、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等指标项均应源自申报企业的独立数据，不能合并子公司会计报表；
- 4 “当年”指的是指标统计年度。

申报单位意见

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 1、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2、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完整，事实存在。
 - 3、企业技术中心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评价（审查、备案）意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初审（初评），企业申报材料齐全，符合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基本条件。

经办人：

签发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A. 0. 2 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表

研发经费	金额（千元）
1. 企业内部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1) 人员人工费（包含研究人员工资及奖金、科技活动人员劳务费）	
(2) 原材料费	
(3) 检测费	
(4) 设备使用费	
(5) 信息化投入费用	
(6) 教育培训经费	
(7) 科技奖励经费	
(8) 其他科技活动费用	
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其中 (1) 购买的仪器和设备费用	
(2) 自制的仪器和设备费用	
3.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3) 对境内企业支出	
(4) 对境外支出	

填写说明：

- 1 本表所归集的是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
- 2 采用合作模式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费用按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持股比例计算仪器设备投入费用。

附表 A.0.3 技术中心科技类省部级专家表

序号	姓名	出生 年月	所在 部门	职称 职务	技术 领域	学历	专家 类型	联系 电话
1								
2								
3								
...								
n								

填写说明：

-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 3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 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3.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 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5. 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6. 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获得者；7. 博士；8. 在站博士后；9. 硕士；10. 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科技类专家库成员；11. 国家级学（协）会认定的科技类专家。
-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 5 应提供专家职称证及专家证书复印件。

附表 A.0.4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研发成果目标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1							
2							
3							
...							
n							

填写说明：

- 1 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列。
- 2 “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科技项目；2. 省级科技项目；3. 行业学（协）会或市级项目；4. 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5. 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6. 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7. 其他研发项目。
- 3 “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与境外机构合作；2. 与境内高校合作；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1-5 项目合作形式为产学研合作项目；6. 独立研究；7. 其他。
- 4 “项目研发成果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研发成果目标。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工法；2. 专利；3. 科技论文；4. 课题研究；5. 标准规程；6. 其他。
- 5 “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 6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附表 A. 0. 5 企业有效专利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2					
3					
...					
n					

填写说明：

- 1 该表只填写有效“专利”，已经无效的专利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 2 所有填列专利信息请按照专利号顺序依次排列；
- 3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专利证书》内容一致；
- 4 “专利权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附表 A. 0. 6 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						
3						
...						
n						

填写说明：

- 1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内容一致。
- 2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
- 3 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发明；2. 实用新型；3. 外观设计，并按照三种类型依次排列。
- 4 申请日期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附表 A.0.7 有效期内工法信息表

序号	工法名称	工法等级	工法编号	颁布日期
1				
2				
3				
...				
n				

填写说明：

- 1 工法等级为企业、省级、部级、国家级。
- 2 颁布日期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附表 A. 0. 8 最近三年承担过的建设科技计划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序号	名称	项目（标准）类型	标准号或立项文号	主持或参加	完成（颁布）日期
1					
2					
3					
...					
n					

填写说明：

- 1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 2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 3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际；2. 国家；3. 行业；4. 地方；5. 团体；6. 企业。
- 4 颁布日期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附表 A.0.9 科技论文信息表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	作者	发表时间
1				
2				
3				
...				
n				

填写说明：

- 1 作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必要证明材料。
- 2 发表日期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附表 A. 0. 10 近三年省级及以上建设科技类示范工程项目信息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示范类型	验收等级	验收时间
1				
2				
3				
...				
n				

填写说明：

-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 2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 3 “示范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十项新技术示范工程；2.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3.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试点工程；4. 科技应用示范工程；5. 装配式试点工程；6. 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应用试点工程；7. 科技观摩工程；8. 其他。
- 4 “验收等级”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省级；2. 国家级。
- 5 验收时间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附表 A. 0. 11 近三年优质工程信息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时间
1			
2			
3			
...			
n			

填写说明：

-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 2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 3 “奖励等级”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省级；
2. 国家级。
- 4 获奖时间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附表 A. 0. 12 获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BIM 大赛等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奖励级别	证书号	获奖者
1						
2						
3						
...						
n						

填写说明：

-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 2 “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自然科学奖；2. 技术发明奖；3. 科技进步奖；4. BIM 大赛；5. 其他。
- 3 “奖励等级”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特等奖；2. 一等奖；3. 二等奖；4. 三等奖。
- 4 “奖励级别”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级；2. 省级；3. 国家级协会；4. 省级学会。
- 5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附件 A. 0. 1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信息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备注
1							
2							
3							
...							
n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仪器设备请按照“购置时间”依次排列。
- 2 “原值”按仪器设备购置时初始入账价值填写。

附录 B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评价标准

B.0.1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申报认定评价标准应符合表 B.0.1 《申报认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的规定。

表 B.0.1 申报认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评价对象			评价性质	认定评价			评价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单位	基本要求	计分方法	达标情况	得分
创新体系	创新规划	2	01) 企业科技创新五年规划制定与实施效果	1	定性	一般	一般得 0.6, 较好得 0.8, 好得 1 分		
			02) 企业年度科技工作计划的制定及落实	1	定性	一般	一般得 0.6, 较好得 0.8, 好得 1 分		
	组织运行	4	03)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1	定性	一般	一般得 0.6, 较好得 0.8, 好得 1 分		
			04) 技术中心制度建设运行情况	1	定性	一般	一般得 0.6, 较好得 0.8, 好得 1 分		
			05) 产学研机制建设及运行效果	1	定性	一般	一般得 0.6, 较好得 0.8, 好得 1 分		
			06) 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1	定性	一般	一般得 0.6, 较好得 0.8, 好得 1 分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18	07) 研究与试验发展年支出额占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	%	≥0.3	符合得 6 分, 每增 0.05 加 1 分, 至 8 分		
			08) 近三年主承(协)办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建设科技类交流活动	5	次	≥1	主承办 1 次得 2 分, 协办 1 次得 1 分, 参会得 0.5 分, 至 5 分		
			09) 科技创新奖励政策落实情况	5	定性	一般	一般得 3, 较好得 4 分, 好得 5 分		
	创新人才	9	10) 拥有从事科技研发工作的技术类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人员	5	人	≥30	30 得 3 分, 每增 10 加 1 分, 至 5 分		
			11) 科技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	4	人	≥1	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为专家的每人得 2 分, 其他人员每人得 1 分, 至 4 分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6	12) 拥有的建设科技类有效专利	7	项	≥3	发明专利 1 个 3 分, 实用新型 1 个 1 分, 至 7 分		
			13) 近三年建设科技类研发项目	6	项	≥3	省级及以上项目验收 1 项得 4 分, 市级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学(协)会项目验收 1 项得 2 分, 其它项目验收 1 项得 1 分, 立项的项目分值减半, 至 6 分		
			14) 近三年高校或科研院所立项或验收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3	项	≥1	1 得 1 分, 每增 1 加 1 分, 至 3 分		
	创新平台	18	15) 技术中心研发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情况	8			按表 B.0.3 计分		
16) 企业信息化建设与运行, 施工现场信息化应用情况			10			按表 B.0.4 计分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9	17) 当年被受理的建设科技类专利申请	4	项	≥ 2	2 得 2 分, 每增 1 加 1 分, 至 4 分		
			18) 有效期内工法	6	项	≥ 3	省级工法 1 得 1 分, 企业工法 1 得 0.5 分, 至 6 分, 其中企业工法最高不超过 2 分		
			19) 近三年主编或参编的工程建设类标准	6	项	≥ 1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 1 得 6 分、地方标准 1 得 3 分、团体标准 1 得 1 分, 企业标准 1 得 0.5 分, 参编分值为 1/3, 至 6 分, 其中参编标准最高不超过 3 分, 企业标准最高不超过 2 分		
			20) 近三年职称评审认定的 CN 刊物发表的科技论文、公开发行人具有 ISBN 书号专著、软件著作权	3	篇	≥ 5	5 得 2 分, 每增 2 加 0.5 分, 至 3 分		
	创新效益	14	21) 近三年拥有省级建设科技类示范工程项目	4	项	≥ 1	每项得 2 分, 至 4 分		
			22) 近三年拥有省级科技类奖项	4	项	≥ 1	每项得 2 分, 至 4 分		
			23) 近三年拥有省级优质工程	6	项	≥ 1	每项得 2 分, 至 6 分		
评价指标得分合计									
创新激励	加分	5	24) 近五年获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主编(有效期内)工法	3	项		附加项得分栏给出标准均为每拥有一项得分, 若有多项, 则与数量相乘。最终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25) 国家级研发平台、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试验室数、获得“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称号	1	项				
创新激励得分合计									
否决项		出现不符合 3.0.4 规定的, 本表评价为不合格, 直接取消认定资格							
分数合计		评价指标得分 () + 创新激励得分 () = ()				评价结论			
专家签字									

注: 1 指标数值不满足基本要求时, 该项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计分;

2 申报单位应按本表评价。

B.0.2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复查评价标准应符合表 B.0.2《复查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的规定。

表 B.0.2 复查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评价对象		评价性质		复查评价			评价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单位	基本要求	计分方法	达标情况	得分
创新体系	创新规划	1	01)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	1	定性	一般	一般得 0.6, 较好得 0.8, 好得 1 分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18	02) 研究与试验发展年支出额占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	%	相应资质指标	符合得 6 分, 每增 0.05 加 1 分, 至 8 分		
			03) 近三年主承(协)办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建设科技类交流活动	5	次	1	主承办 1 次得 2 分, 协办 1 次得 1 分, 参会得 0.5 分, 至 5 分		
			04) 科技创新奖励政策落实情况	5	定性	一般	一般得 3, 较好得 4 分, 好得 5 分		
	创新人才	9	05) 拥有从事科技研发工作的技术类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人员	5	人	30	30 得 3 分, 每增 10 加 1 分, 至 5 分		
			06) 科技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	4	人	1	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为专家的每人得 2 分, 其他人员每人得 1 分, 至 4 分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7	07) 拥有的建设科技类有效专利	7	项	≥3	发明专利 1 个 3 分, 实用新型 1 个 1 分, 至 7 分		
			08) 近三年建设科技类研发项目	6	项	≥3	省级及以上项目验收 1 项得 4 分, 市级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学(协)会项目验收 1 项得 2 分, 其它项目验收 1 项得 1 分, 立项的项目分值减半, 至 6 分		
			09) 近三年高校或科研院所立项或验收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4	项	≥1	1 得 1 分, 每增 1 加 1 分, 至 4 分		
	创新平台	18	10) 技术中心研发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情况	8			按表 B.0.3 计分		
11) 企业信息化建设运行和施工现场信息化应用情况			10			按表 B.0.4 计分			

评价对象		评价性质		复查评价			评价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单位	基本要求	计分方法	达标情况	得分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9	12) 当年被受理的建设科技类专利申请	4	项	≥2	2得2分, 每增1加1分, 至4分			
			13) 近三年工法	6	项	≥3	省级工法1得1分, 企业工法1得0.5分, 至6分, 其中企业工法最高不超过2分			
			14) 近三年主编或参编标准	6	项	≥1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1得6分、地方标准1得3分、团体标准1得1分, 企业标准1得0.5分, 参编分值为1/3, 至6分, 其中参编标准最高不超过3分, 企业标准最高不超过2分			
			15) 近三年职称评审认定的CN刊物发表的科技论文、公开发行的具有ISBN书号专著、软件著作权	3	篇	≥5	5得2分, 每增2加0.5分, 至3分			
	创新效益	18	16) 近三年拥有省级建设科技类示范工程项目	6	项	≥1	每项得2分, 至6分			
			17) 近三年拥有省级科技类奖项	6	项	≥1	每项得2分, 至6分			
			18) 近三年拥有省级优质工程	6	项	≥1	每项得2分, 至6分			
评价指标得分合计										
创新激励	加分	5	19) 近五年获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主编(有效期内)国家工法	3	项		附加项得分栏给出标准均为每拥有一项得分, 若有多项, 则与数量相乘。最终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20)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国家级产业基地	2	项					
创新激励得分合计										
否决项		出现不符合3.0.4规定或出现3.0.5情况的本表评价为不合格, 直接复查不通过								
分数合计		评价指标得分() + 创新激励得分() = ()			评价结论					
专家签字										

注: 1 指标数值不满足基本要求时, 该项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计分;

2 复查单位应按本表评价。

B.0.3 技术中心研发试验室建设与运行情况应符合表 B.0.3《技术中心研发试验室评价体系表》的规定。

B.0.3 技术中心研发试验室评价体系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方法	达标情况	得分
1	研发试验室权属情况 3分	自有 3 分，占股、合作的按占比比例折算，占比比例低于 20%得 0 分		
2	仪器设备原值 3分	300 万元得 2 分，每增 100 万元加 0.5 分，至 3 分，占股、合作的按占比比例折算，占比比例低于 20%得 0 分		
3	试验室面积 1分	试验室面积 200m ² 得 0.8 分，每增加 50m ² 得 0.2 分，至 1 分		
4	研发试验室运行情况 1分	具有与科研任务或创新成果相匹配的检测试验能力得 1 分，未下达或委托试验任务得 0 分		

评价人：

B.0.4 企业信息化建设与运行,施工现场信息化应用情况应符合表 B.0.4 《企业信息化评价体系表》的规定。

B.0.4 企业信息化评价体系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数据构成	计分方法	得分
1	企业信息化管理情况 1 分	信息化部门	独立建制信息化部门 0.3 分, 由专人负责信息化 0.1 分	
		信息化投入	100 万元得 0.4 分, 每增 50 万元加 0.1 分, 至 0.7 分	
2	企业实际工程和企业内部信息化应用普及情况 9 分	企业内部信息化 3 分	协同办公 OA、实现基于互联网、移动通讯的移动办公 2 分, 主要业务模块增加 1 个功能模块得 1 分。最高 3 分	
		现场施工过程信息化 4 分(BIM 应用和电子文件、远程监控等通过互联网至少各查看 3 个项目, 否则不得分)	BIM 在工程项目中应用, 实现技术管理 0.4 分; 进度管理与造价管理 0.3 分; 3D 现场布置 0.3 分, 至 1 分	
			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管理 1 分	
			电子文件中验收检查原始记录实现移动终端或其他数据采集设备现场进行数据录入和采集 0.4 分; 电子文件实现在线检查和查询功能, 且通过城建档案部门认可的电子签章文件 0.3 分, 电子文件管理系统能与福建省“公共交互平台”对接 0.3 分, 至 1 分	
			施工过程能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先进系统, 每增加 1 个 0.2 分, 最高 1 分	
近三年获奖情况 2 分	国家级行业协会 BIM 奖每项 1 分, 省级行业协会 BIM 奖每项 0.5 分, 至 2 分			

注: 1 对电子文件不做要求的其他行业该项不予评价。

评价人: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变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与考评标准

DBJ/T 13-193-2019

J12813-2019

条文说明

修订说明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与评价标准》DBJ/T 13-193-2019 经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闽建科[2019]10 号文批准发布，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备案，由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联合以闽工信科技〔2020〕66 号文批准实施。

本标准是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2018 年第一批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2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和地方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本次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0〕9 号）调整技术中心考核评价指标；2、技术中心考核标准按申报和复查区别评价；3、加大创新绩效考核分值，注重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4、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计分；5、细化信息化评价指标。

为便于广大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与评价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须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程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程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56
2 术 语	57
3 基本规定	58
4 机构设置与职能	59
4.1 机构设置	59
4.2 职 能	59
5 运行管理	61
5.1 一般规定	61
5.2 创新体系运行管理	61
5.3 创新投入运行管理	62
5.4 创新条件运行管理	62
5.5 创新绩效运行管理	63
6 考核评价指标	64
6.1 一般规定	64
6.2 创新体系评价指标	64
6.3 创新投入评价指标	65
6.4 创新条件评价指标	67
6.5 创新绩效评价指标	68
6.5 加分	70

7 考核评价.....	71
7.1 一般规定.....	71
7.3 认 定.....	71
7.4 复 查.....	71

1 总 则

1.0.1 阐述制定本标准的目的与依据。需要理解的是，本标准目的是全面考核建筑施工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科技经费投入、专有技术水平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促使建筑业企业逐步建立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1.0.2 界定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1.0.3 阐述本标准与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这种关系遵守协调一致、互相补充的原则，即无论是本标准还是其他有关标准，都应遵守，不得违反。

2 术 语

术语通常为在本规程中出现的其含义需要加以界定、说明或解释的重要词汇。尽管在确定和解释术语时尽可能考虑了习惯和通用性，但是理论上术语只在本规程中有效，列出的目的主要是防止出现错误理解。当本规程列出的术语在本规程以外使用时，应注意其可能含有与本规程不同的含义。

3 基本规定

3.0.1~3.0.2 对建筑施工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出要求。

3.0.3 界定技术中心运行管理的范畴。

3.0.4 本条规定了技术中心的条件，主要参考了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0〕9号）的相关规定。第5条规定的技术研发的仪器设备包括用于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及开展科研、技术开发应用的仪器设备。企业其他塔吊、施工电梯、混凝土搅拌机等生产性工程机械设备，以及办公桌椅、办公车辆、办公计算机等办公性设备，除企业明确主要有用于上述领域研发应用外，均不纳入技术研发的仪器设备范畴。依据《关于建筑施工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有关研发仪器设备考评指标解释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1号）的要求，试验设备原值的认定：1）自有（全资控股）试验室的由财务专家核查购买设备的发票原件及试验设备专项审计报告，从而计算出试验设备原值。2）合作试验室的由财务专家核查购买设备的发票原件、试验室股权合作协议原件、试验设备专项审计报告（需注明合作各方股权占有比例）或试验室工商备案登记证明原件， $\text{试验设备原值}=\text{试验室试验设备的总值}\times\text{被核查企业所占的股权比例}$ 。

3.0.5 本条规定了技术中心的否决项，出现其中一条情况的不予认定为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或取消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3.0.6 本条规定了技术中心的调整程序。

4 机构设置与职能

4.1 机构设置

4.1.1 本条明确企业专家委员会的地位及组成。

4.1.2 本条为确保企业的科技研发投入，明确规定技术中心应作为企业内部独立部门设置，财务费用单独归集，便于企业技术中心外部考核。

4.1.3 本条规定了技术中心内部机构设置，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置，但必须要有常设机构以确保正常运作。

4.1.4 本条明确研发试验室的组建形式。

4.1.5 课题研究、技术推广应用包括工法、科研项目、示范工程、标准、专利等。

4.2 职 能

4.2.1 本条明确专家委员会的职能，为企业技术中心提供技术指导、咨询和服务。专家委员会可有企业内、外部权威技术专家组成。

4.2.2 本条明确技术中心职能是为了其在行业和产业群企业技术开发体系中发挥核心作用，更好地促进新技术在本企业或本地区行业应用；吸引国内外技术人才以各种形式为企业工作，凝聚企业现有科技人员，充分发挥其作用；提高企业对本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

推动科技成果的移植、转化与产业化。

4.2.3 本条对研发试验室的主要职能作了明确。结合我省建筑施工企业现有实际状况，无论试验室以何种形式（企业内设或企业全资子公司或重组兼并收购或合资合作等）成为技术中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既要为企业日常生产服务，又要为技术研发创新服务。作为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试验室，应当具备本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所必须的主要工程材料及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试验验收能力，取得相应的计量证书，同时应具备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研发应用的基础试验监测能力。

5 运行管理

5.1 一般规定

5.1.2 在历次的技术中心考核评价中，部分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多为兼职，未形成有机的整体；部分技术中心的体系和制度仅停留在文字上，未能在具体项目中得到落实；部分技术中心的组成部门本身是自成体系的独立法人；因此本条规定是为了整合企业的技术资源形成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创新合力。

5.2 创新体系运行管理

5.2.1 在历次的技术中心考核评价中，部分技术中心战略目标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够强；有的前瞻性、可行性、实用性不理想，未将中、长期发展方向与目标分解为年度计划，缺乏对计划落实的检查指导因此本条规定是针对这些问题而制订的。

5.2.2 在历次的技术中心考核评价中，少数技术中心定位不正确，与企业的质量部门、技术部门的职责混搅，将工程项目的技术、质量、安全等日常工作列入技术中心的工作。科研项目管理和科研任务的分工不清晰，不能突出技术中心在科技开发、推广、应用等方面的职能；因此本条规定是针对这些问题而制订的。

5.3 创新投入运行管理

5.3.3 本条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作总体性要求。

5.4 创新条件运行管理

5.4.2 第2条企业拥有的建设科技类有效专利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建设科技类专利件数。其中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企业员工的职务发明创造（指执行本企业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权属以发明人/设计人与企业的合同约定为准；属于专利权转让的应有当事人书面合同并获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登记、公告和批件。

第3条企业科技研发主要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等。基础研究主要是指为了获取自然规律、原理的新知识所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以认识为主要目的，不以某特定的或具体的应用为目的；应用研究主要是指为了实现某一特定的或具体的应用目的或目标而获取应用原理、规律所进行的独创性研究；试验发展是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目的是把已知的研究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

5.4.3 第2条试验室场所面积参照《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试行）》（闽建建[2006]59号），接近取十四个专项资质的均值。

5.5 创新绩效运行管理

5.5.2 本条规定了技术产出的要求：

2 本条规定工法管理，以促进技术创新力度和技术积累，企业可根据工程任务情况和企业发展目标，制定本企业工法的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计划，工法管理制度可参照《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程》DBJ/T13-12第11.3节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条规定“注意技术跟踪”是为了推动企业注重创新和发展，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4 以重点工程、技术含量高的工程为依托，企业应鼓励技术人员结合工程实践撰写论文，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总结施工技术。

5.5.3 本条规定了成果转化的要求：

1 示范工程应能代表企业当前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具有带动企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且质量优良、技术经济效益显著的典型示范作用。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制度可参照《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程》DBJ/T13-121第11.5节的有关规定制定；

3 不断创新施工工艺，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其结果通过优质工程体现。

6 考核评价指标

6.1 一般规定

6.1.1 规定了考核评价标准的评价方法；报告年度是指附录 A 评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指明，均指报告年度。

6.2 创新体系评价指标

6.2.1 创新规划：

1 企业科技创新中、长期规划制定与实施效果，一般指建立相应中、长期科技创新规划，较好指建立相应创新规划并实施，好指建立相应创新规划且实施效果明显；

2 企业年度科技工作计划的制定及落实，一般指每年下达年度科技计划，较好指下达年度科技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好指下达年度科技计划且实施效果明显。

6.2.2 组织运行：

1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建设指企业技术中心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一般指建立相应体系，较好指建立相应体系并运行，好指建立相应体系且运行效果明显；

2 技术中心制度建设运行指企业技术中心建立各项科技管理制度、建立课题研究制度及课题负责人制度并对其进展情况进

行持续改进。一般指建立相应制度，较好指建立相应制度并实施，好指建立相应制度且实施效果明显；

3 产学研机制指企业在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建立的产学研合作架构、以及促进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发及其它各种形式的合作。一般指建立相应合作机制，较好指建立相应合作机制并实施，好指建立相应合作机制且实施效果明显；

4 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指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应用和科技服务的成效。一般指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较好指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并实施，好指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且实施效果显著。

6.3 创新投入评价指标

6.3.1 创新经费：

1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建筑施工企业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研究与试验发展费包括科技开发经费（一般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各类试验费、技术资料购置费、研究机构人员工资以及科技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信息化建设经费、科技培训经费和科技开发奖励经费等。

1)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培训费，科技奖励经费，检测经费及其他费用；

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包括：仪器、设备及信

息化软硬件投入；

3)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包括：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对境内企业支出，对境外支出。

目前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要求企业近三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平均达到营业额的 0.5% 以上，如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有变化该指标相应调整。

2 主承（协）办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建设科技类交流活动：核查主承（协）办省级及以上建设科技类交流活动的文件通知原件。核查参加省级及以上建设科技类交流活动的报名表及报销凭证（产生费用时）。

3 科技创新奖励指企业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工程技术研发、标准编制及创优等科技活动而投入的科技奖励。核查奖励发放文件及财务凭证。

6.3.2 创新人才：

1 拥有从事科技研发工作的技术类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人员：国家一级注册技术类执业资格人员指拥有工程类国家一级注册建设执业师资格者，如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等；高级职称人员指具有高级工程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核查人员证书及社保凭证。

2 科技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是指入选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中心专家库专家或入选省级及以上行业学（协）会科技创新方面专家库的专家。

6.4 创新条件评价指标

6.4.1 技术积累储备：

1 企业拥有的建设科技类全部有效专利数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建设科技类全部专利件数。专利在工程项目中能实际应用；

2 科技类研发项目指企业自主研发、与其他企业联合研发或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的经各级立项、评审结题验收的科技项目。科技类研发项目包括：工法、标准、专利、科研课题等；核查立项或验收文件。

3 高校或科研院所立项或验收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指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研发并在高校或科研院所获得立项或验收的科技项目。核查立项、验收文件及合作协议等。其中科研院所包含各级科学院、具有研发能力的大型企业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

6.4.2 创新平台：

1 技术中心研发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情况按附表B.0.3进行评价：

1)专业类专家现场核查仪器设备配置是否合理且与企业资质范围相匹配，企业是否向试验室下达研发试验任务或委托试验，并核查任务开展、完成情况。

2)财务类专家核查试验室权属模式、设备原值、场所面积等。

3)根据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范围：

建筑、公路、市政公用行业仪器设备种类原则上应有建筑材料、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检测鉴定类，门窗、幕墙、

节能、室内环境及相关材料类、消防、智能化、电气、施工机械类及建筑防雷等仪器设备等及拓展研发类检测仪器设备为补充；

电力、港航、机电、铁路、水利水电、矿山、冶金、通信、石油化工等其他行业原则上应有相应的仪器设备种类，拓展研发类检测仪器设备为补充。

2 企业信息化建设与运行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省级及以上行业社团组织）根据企业信息化管理和应用状况按附表B.0.4进行评价。

6.5 创新绩效评价指标

6.5.1 技术创新产出

1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核查专利受理通知书。

2 工法指企业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在工程中应用总结编制完成的，由企业、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公布的工法。我省工法有效期为5年。核查工法批文，企业工法应提供专家评审材料，两家企业合编的企业工法分值减半。

3 主持和参与编制工程建设标准数指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工程建设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的数量。其中团体标准应为省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协会或学会认定的标准。核查标准原件，企业标准应提供专家评审材料，两家企业合编的企业标准分值减半。

4 CN刊物发表的科技论文、公开发行的具有ISBN书号专著、

软件著作权数指企业在职称评定认可的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的科技论文、专著、软件著作权。包含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施工分会技术论文交流会上台交流的论文，核查刊物或文件原件。

6.5.2 技术创新效益

1 省级建设科技类示范工程指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并验收的示范工程，包括建设科技示范、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建筑节能示范、绿色施工示范、装配式建筑示范、市政公用科技示范、信息化应用（含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示范、既有建筑节能宜居综合改造示范、科技类观摩示范、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科技类通报表扬的项目等、其中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应用指电子文件中验收检查原始记录实现移动终端或其他数据采集设备现场进行数据录入和采集，电子文件实现在线检查和查询功能，且通过城建档案部门认可的电子签章文件，电子文件管理系统能与福建省地标 DBJ/T13-256 规定的“公共交互平台”对接。核查看验收、观摩通知、通报表扬或授牌原件。

2 省级科技类奖项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学（协）会公布的科技类奖、技术发明奖等。核查获奖证书。

3 省优质工程数指企业拥有的“闽江杯”（其中“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适用专业公司）或其他行业、其他省或直辖市等同级别质量奖，不包括其它类型的省级奖项。核查获奖证书原件。

6.6 加分

6.6.1 加分

1 获国家或省(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近五年企业获得国家或省(市)自然科学奖、国家或省(市)技术发明奖和国家或省(市)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仅指完全符合该名称的奖项及詹天佑奖、中国安装之星,不包括任何其它国家级奖项类型。获奖单位包含主建、参加单位;国家级科技类示范工程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并验收的建设科技示范、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建筑节能示范、绿色施工示范、装配式建筑示范、市政公用科技示范、信息化应用示范、既有建筑节能宜居综合改造示范等、国家级工法指由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且在有效期内的工法。核查获奖文件原件。

2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级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包括企业及下属单位的国家级研发平台、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试验室数等、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指由住建部发布认定的建筑产业基地。核查文件原件。

6.6.2 本条规定加分总值超过5分,仍以5分计算。

7 考核评价

7.1 一般规定

7.1.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考核评价时可对原始凭证及相关联的证明进行查证。

7.3 认定

7.3.3 制定本条是为了考核评价的成果符合申报及被复查的技术中心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7.4 复查

7.4.1 技术中心的复查是对已具备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技术中心考核评价，并考虑到技术中心运行周期的要求，因此规定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查。由于技术中心认定时已建立创新体系，复查时不对“6.2 创新体系评价指标”中“6.2.2 企业组织运行”进行复查。同时，应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中申报相关信息。申报的信息由省住建厅组织行业协会进行审核，并定期进行汇总公布。待系统运行稳定后，将目前的线下复查模式转变为线上复查。